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酒後開車圖一快 遭受執行苦難挨

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的酒駕防治專案，自今年1月1日起至11月8日，共執行雲嘉地區違規酒駕民眾794人，執行到的金額達9百多萬元。酒駕嚴重影響社會安全，造成被害人生命危險及家庭破碎等無可挽回悲劇，政府勢將持續全面性打擊酒駕行為。

嘉義分署針對酒駕違規案件，先後以扣押存款、薪水、扣押保險契約債權、查扣車輛、查封土地房屋各種執行手段，讓酒駕者為他的害人害己行為付出代價。對於情節重大罰鍰金額較大者，更以向法院聲請拘提的強制作為，促使義務人出面解決他的酒駕違規案件。

隨著入冬後天氣逐漸轉冷，嘉義分署特別呼籲雲嘉地區民眾，不論是朋友歡聚飲酒或者是食用含酒精成分的進補料理，切勿飲酒後開車、騎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釀成觸犯刑責、荷包失血的慘劇。

